

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份：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
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份：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
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份：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
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册亨县高洛新区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住宅 600 户、停车位 600 个（地上 392、地下 208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住宅 529 户、停车位 553 个（地上 330、地下 223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3 月 30/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册亨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874.88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 style="text-indent: 2em;">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 style="text-indent: 2em;">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 style="text-indent: 2em;">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 style="text-indent: 2em;">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 style="text-indent: 2em;">5、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p>				

6、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7]136 号；

7、《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2、废气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
2	硫化氢	0.05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二氧化氮	0.12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册亨县高洛新区，项目总投资 19874.88 万元，总占地面积 47996.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919.77m²，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 57806.03m²，商业建筑面积 1296.06m²，物业管理用房 327.85m²，市政公共建筑面积 123.7m²，地下车库面积 10870.96m²。共 25 栋住宅建筑。基础配套设施有电气、给排水、挡墙、护栏、公厕、道路和绿化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		单位	设计指标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47996.71	
总建筑面积		m ²	69920.06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57602.49	
其中	住宅总面积	m ²	54911.7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2092.43	
	公厕	m ²	70.26	
	市政公用面积	m ²	123.7	
	社区用房	m ²	474.66	
地下车库面积		m ²	12221.4	共一层地下车库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 ²	20	
总人数		人	2686	
总户数		户	529	
其中	120m ² 户型	户	249	
	100m ² 户型	户	72	
	80m ² 户型	户	208	
建筑密度		%	22.23	
绿地率		%	30.04	绿化面积 21237m ²
容积率		%	1.20	
机动车位		辆	553	
其中	辆	辆	330	
	辆	辆	223	
民族文化广场		m ²	2505.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无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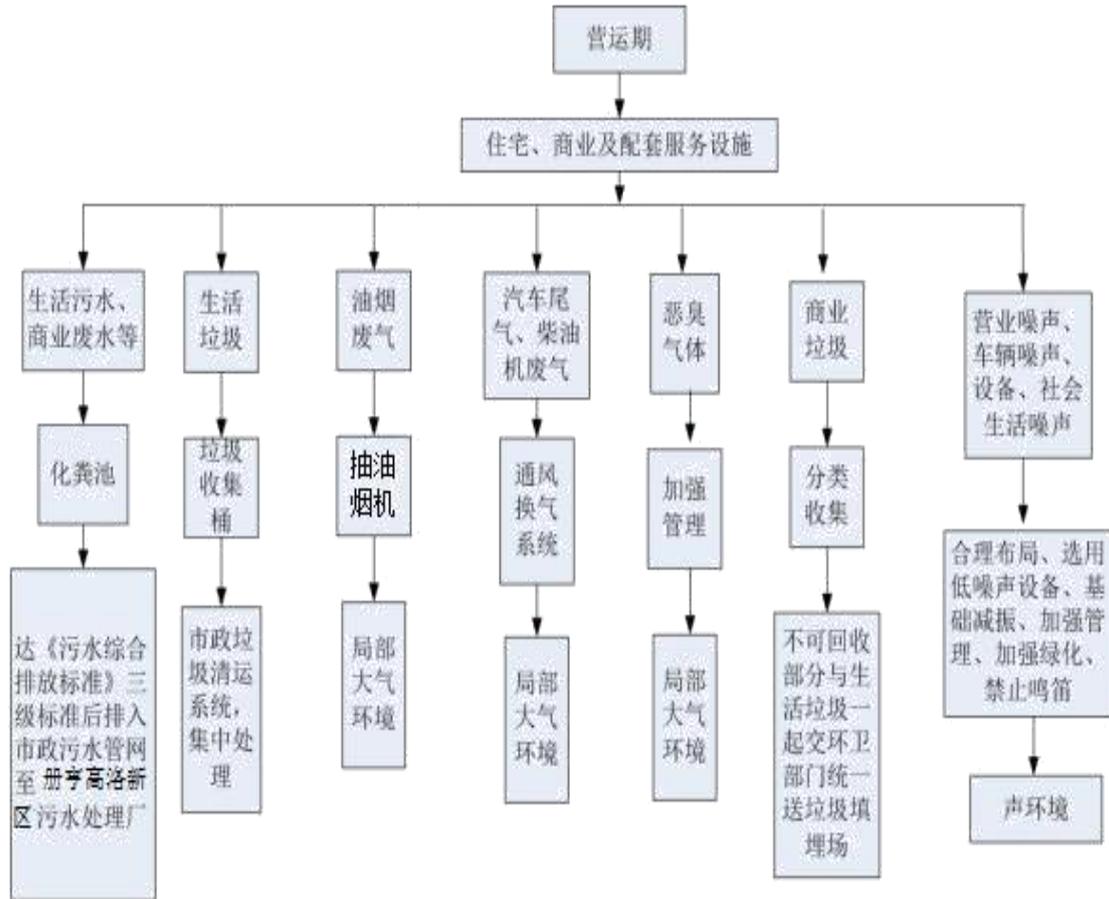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包含饮食油烟及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化粪池恶臭气体等。居民生活主要使用电能，极少使用燃气。烹饪油烟通过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排风管道自然稀释排放。化粪池为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经导气管引至背离住户及学校的绿化地带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部分商业废水、物管废水、社区服务废水等。项目区域内设有 10 座化粪池，居民生活废水、部分商业废水、物管废水、社区服务废水等均一同排入下水道收集于化粪池处理后汇入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地下停车产排风系统风机噪声、柴油电机工作械噪声、配电房变压器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地下停车场排风机、柴油发电机、配电房均处于封闭地下室内，产生的噪声被有效阻隔。进出车辆静止鸣笛，商业禁止使用扬声器、功放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噪声的强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小区内居民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公厕污水、物管用水及地下停车场清洗废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有机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餐厨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及其他污水经化粪池（总有效容积≥160m³，停留时间约 12h）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者楼河。停车场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总有效容积≥3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居民住宅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化粪池及垃圾收集系统释放的少量恶臭气体。

①油烟废气：项目区居民住宅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后由油烟管道送至顶楼人烟稀少方向排放，排放系统密封完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 的要求。②汽车尾气：项目区地上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项目位于册亨县高洛新区，所在地露天空旷条件较好，环境容量大，尾气很容易被稀释扩散，因此地上机动车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尾气中主要含 CO、NO_x、TSP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它对人体健康、公共环境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取决于这些有害物的毒性、浓度和浸入量。由工程分析可知，CO、HC、NO_x 的排放速率较小。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有较好的机械通排风装置，每小时送风 6 次，CO、HC、NO_x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排放

浓度限值。尾气排出口禁止朝向居民窗户，项目内汽车尾气排放量小，又属间歇式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增加绿化等措施后，汽车尾气排放对于区内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环评建议：地下车库排风口与周边最近建筑物的距离为 15 米，且排风口设置百叶窗及绿化遮掩，以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于停车位周边的绿化植物选择上，一是选择当地物种，二是选择对 SO₂、NO_x 等废气吸收较好的植物，如松柏类、泡桐等。

③恶臭气体：项目臭味的主要发生部位为化粪池，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住宅楼，面向绿化带并高出地面 2.5m 以上排放，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₂S、NH₃ 气体的植物。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减小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加强周边绿化，垃圾日产日清等措施后，垃圾收集点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本项目设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约 1000kw，位于地下一层的发电机房内，在停电时使用（年使用约 20 小时）。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有 NO_x、SO₂、TSP 等。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净化器处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排风竖井集中排放。由于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使用的频率很小，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0#柴油燃烧产生污染较小，发电机使用频率极低，废气的排放间断性强，废气通过抽排风系统的抽风及高空扩散后，浓度很小，因此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评给出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来水水泵、风机、通风设备、变配电房变压器、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60~85dB(A)。为确保项目区噪声达标排放，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附近敏

感目标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①合理布局，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②周边加强绿化；③进出车辆减速慢行，项目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④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⑤选用低噪声设备，柴油发电机等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⑥产噪设备布置在房屋内；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降噪效果达到 20dB(A)以上，将设备设置在距厂界 10m 以上，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南侧、西南侧 85m-400m 处竹林村居民，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到达此处的衰减量较大，到达此处噪声贡献值为 26.41dB (A)，经预测，此处的噪声值为 43.1dB (A)，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再交由高洛新区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商业垃圾：商铺走道及连通道路边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并派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公厕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再交由高洛新区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隔油池油污及底泥：产生量较少，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及时运走处置，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

(三) 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为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绿化，通过在厂区周围种植植物吸收能力强的植物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恶臭，通过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定期对收集好的垃圾进行清理和消毒。

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店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应经生化消毒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项目物业管理，对配套公建设备如压水泵、风机等设置封闭厂房，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声环境质量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火灾或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为题；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五）、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执行。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予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向我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定期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需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需向我局重新审核。

六、环境监管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有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类别	质控指标	单位	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废气	氨（气）	mg/L	（BY400012）B1908019	2.04	2.03±0.09	合格
	二氧化氮	mg/L	GSB07-3187-2014（206145）	0.463	0.453±0.02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 ₅	地下停车场进口	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G ₆	地下停车场出口		
		G ₁	边界东侧	氨、硫化氢	
		G ₂	边界南侧		
		G ₃	边界西侧		
		G ₄	边界北侧		
噪声	边界 噪声	N ₁	边界东侧	边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每次 1 分钟。
		N ₂	边界南侧		
		N ₃	边界西侧		
		N ₄	边界北侧		
废水	化粪池排污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 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因项目刚建成， 入住率较低，化粪池 排污口无污水流出， 故未做监测。	

表 6-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二氧化氮	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第四版）（增补版）	0.001
噪声	边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03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2。

（2）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3。

表 7-1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期	二氧化氮(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时段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采样时段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停车场进口 20/251-G5 -1/2-1~4	03 月 30 日	11:00	0.005	0.007	11:00	0.18	0.22
		13:00	0.006		13:00	0.22	
		15:00	0.007		15:00	0.22	
		17:00	0.005		17:00	0.20	
	03 月 31 日	10:00	0.006	0.008	10:00	0.23	0.63
		12:00	0.008		12:00	0.12	
		14:00	0.005		14:00	0.40	
		16:00	0.007		16:00	0.63	
停车场出口 20/251-G6-1/2-1~4	03 月 30 日	11:00	0.005	0.006	11:00	ND	0.20
		13:00	0.006		13:00	0.20	
		15:00	0.006		15:00	0.13	
		17:00	0.005		17:00	0.13	
	03 月 31 日	10:00	0.006	0.010	10:00	0.08	0.23
		12:00	0.010		12:00	0.23	
		14:00	0.008		14:00	0.15	
		16:00	0.006		16:0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0.12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 边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期	采样时段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0/251-G1-1/2-1~4	03月30日	11:00	0.28	0.28	0.003	0.003
		13:00	0.25		0.003	
		15:00	0.12		0.003	
		17:00	0.09		0.003	
	03月31日	10:00	0.07	0.11	0.003	0.004
		12:00	0.09		0.003	
		14:00	0.11		0.004	
		16:00	0.10		0.004	
厂界南侧 20/251-G2-1/2-1~4	03月30日	11:00	0.14	0.30	0.003	0.003
		13:00	0.19		0.003	
		15:00	0.30		0.003	
		17:00	0.15		0.003	
	03月31日	10:00	0.10	0.11	0.004	0.004
		12:00	0.11		0.003	
		14:00	0.06		0.004	
		16:00	0.07		0.003	
厂界西侧 20/251-G3-1/2-1~4	03月30日	11:00	0.16	0.25	0.003	0.004
		13:00	0.25		0.004	
		15:00	0.23		0.003	
		17:00	0.16		0.004	
	03月31日	10:00	0.07	0.07	0.003	0.004
		12:00	0.06		0.004	
		14:00	0.05		0.004	
		16:00	0.04		0.004	
厂界北侧 20/251-G4-1/2-1~4	03月30日	11:00	0.19	0.24	0.003	0.003
		13:00	0.24		0.003	
		15:00	0.23		0.003	
		17:00	0.07		0.003	
	03月31日	10:00	0.09	0.10	0.003	0.004
		12:00	0.05		0.003	
		14:00	0.10		0.004	
		16:00	0.08		0.004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表4	标准限值	1.0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03月30日		03月3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边界外东 1 米处	20/231-N ₁	48.4	42.5	49.3	39.8
边界外南 1 米处	20/231-N ₂	44.1	41.0	48.2	41.1
边界外西 1 米处	20/231-N ₃	53.8	40.3	46.6	40.5
边界外北 1 米处	20/231-N ₄	47.7	39.8	46.9	3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边界噪声。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均能合理处置。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项目边界夜间、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册亨县高洛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50'53" N: 25°0'39"	
设计生产能力	住宅 600 户、停车位 600 个（地上 392、地下 208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住宅 529 户、停车位 553 个（地上 330、地下 223 个）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册环批表[2017]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19874.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734705002XN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氮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册亨县高洛新区，项目总投资 19874.88 万元，总占地面积 47996.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919.77m²，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 57806.03m²，商业建筑面积 1296.06m²，物业管理用房 327.85m²，市政公共建筑面积 123.7m²，地下车库面积 10870.96m²。共 25 栋住宅建筑。基础配套设施有电气、给排水、挡墙、护栏、公厕、道路和绿化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取得了《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7]136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867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比例 2.7%。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包含饮食油烟及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化粪池恶臭气体等。居民生活主要使用电能，极少使用燃气。烹饪油烟通过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排风管道引入远离居民、学校空地后，自然稀释排放。化粪池为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经导气管引至背离住户及学校的绿化地带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部分商业废水、物管废水、社区服务废水等。项目区域内设有 10 座化粪池，居民生活废水、部分商业废水、物管废水、社区服务废水等均一同排入下水道收集于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地下停车产排风系统风机噪声、柴油电机工作机械噪声、配电房变压器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地下停车场排风机、柴油发电机、配电房均处于封闭地下室内，产生的噪声被有效阻隔。进出车辆静止鸣笛，商业禁止使用扬声器、功放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噪声的强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小区内居民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边界噪声。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无组织废气、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汇入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臭气污染影响。
- 3、建议卫生服务室废水消毒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陈其福	高洛街道 武装部	部长	15186584797		建设 单位
			52213119840110 491X		
安 全	册亨县城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13037878820		环保 设施 施工 单位
			52232219910105 0592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 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 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 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 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 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 0464		
丁明武	贵州省洪鑫 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3500330		监测 单位
			52232819930318 081X		

备注：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 年 4 月 27 日，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册环批表〔2017〕136号

签发人: 

关于对《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 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7]288号)收悉,经我局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位于册亨县高洛新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51260.2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1157.7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286.74m², 地下建筑面积 10870.96m²), 其中: 住宅总建筑面积 57806.03m², 商业建筑面积 1296.06m², 物业管理用房 327.85m², 金融邮电建筑面积 71.23m², 市政公共建筑面积 107.31m², 乡愁馆 453.24m², 社区用房 167.64m², 地下车库面积 10870.96m²。共 23 栋住宅建筑 (其中 80m² 户型 8 栋、100m² 户型 15 栋), 4 栋商业网点。基础配套设施有电气、给排水、挡墙、护栏、公厕、道路和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1867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7%。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 评价目的明确, 评价标准适当, 评价内容较全面, 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 所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具体可行, 评价结论明确可信, 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 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不断优化施工方案，防治环境污染。

1、加强施工期的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场地四周应建排洪沟和排水前的沉砂池，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地表径流水应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原辅材料以和开挖土石方的临时堆放应远离河道，不得堆存于河道旁，临时堆放的原辅材料和土石方应采用帆布遮盖，避免雨水冲刷，施工区应设置雨水导流沟收集施工期的雨水，收集的雨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送与周边农户作农肥，不得外排。

2、加强施工期的大气环境保护。设置施工期环境保护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加强施工扬尘防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施工机械及品质合格的燃油，并定期检修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降低机械、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装修时选用合格的环保型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同时加强管理。四周应设置 2.5 以上的围墙；施工场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施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30 和 22:00~6:00 期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米的围墙，做到文明施工，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夜间连续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在

施工前做准备，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围居民。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敏感点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应运往指定地点堆放，建筑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于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钢筋、木块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具回收利用价值的砖块、砖头等应运送至册亨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应注意防止水土流失，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废弃土石方、建筑材料等固体废物，要有专门的堆放场地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方应在总排水沟前设置沉沙池，拦截泥沙；对坡度和高差较大的地方进行边坡支护，边坡采用浆砌石护坡（底部）和预应力锚杆及土钉加固（上部）相结合的综合护坡形式，并进行有效的绿化美化；对比较平整的场地，将对其采取压实、平整等工程措施，并在雨季临时铺设干草等人工覆盖物，同时项目完工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植树种草。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为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绿化，通过在厂区周围种植植物吸收能力较强的植物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恶臭，通过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定期对收集好的垃圾进行清理和消毒。项目生活

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店含油废水应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应经生化消毒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项目物业管理，对配套公建设备如加压水泵、风机等设置封闭式设备房，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声环境质量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火灾或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五）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执行。

四、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我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定期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环境监管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机械抽排风系统，地下停车场设排气口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住宅楼油烟废气	经抽油烟机（自行安装）处理后通过烟道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的要求
	恶臭气体	化粪池地理设计（总有效容积不低于160m ³ ），加盖密封，导气管背离人群，高空排放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13）表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排放限值
		垃圾桶若干个，垃圾日产日清	
柴油发电机废气	采用增压和中冷技术选用分隔式燃烧室柴油机，自带尾气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等	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总有效容积≥16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地下停车场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总有效容积≥30m ³ ）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
	机动车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加强绿化	
	社会生活噪声	文明消费、文明出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隔油沉淀池污泥及油污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态恢复	环境生态影响	水土保持、绿化率不低于30%	生态环境保护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丁明华 校核： 李元书 审核： 杨培
签发： 杨培 签发日期： 2020.04.16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气	停车场进口 20/251-G ₅ -1/2-1~4	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吴光付 黄金朝	03 月 30/31 日
		停车场出口 20/251-G ₆ -1/2-1~4				
		厂界东侧 20/251-G ₁ -1/2-1~4	硫化氢、氨			
		厂界南侧 20/251-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0/251-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0/251-G ₄ -1/2-1~4				
2	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51-N ₁ -1/2	噪声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51-N ₂ -1/2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51-N ₃ -1/2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51-N ₄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251-G _{5W} -1/2-1~4 现场空白 1、2		二氧化氮	10ml	18	比色管装 样品无损、标签完好。
	20/251-G _{5W} -1/2-1~4		非甲烷总烃	1L	16	铝箔袋装 铝箔袋无破损、标签完好。
2	20/251-G ₁ -4-1/2-1~4 现场空白 1、2		硫化氢	10ml	34	比色管装 样品无损、标签完好。
			氨	10ml	3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二氧化氮	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岑连富	04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芬 GC-9820	HXJC-X-21	周 勇	03 月 31 日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岑连富	04 月 01 日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李 晓	03 月 30/31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吴光付 黄金朝	03 月 30/31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二氧化氮	GSB 07-3187-2014 (206145)	mg/L	0.463	0.453±0.021	合格	
质控样	氨(气)	(BY400012) B1908019	mg/L	2.04	2.03±0.09	合格	
实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ND	—	—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二氧化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 时段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采样 时段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停车场进口 (20251-G ₂ -12-1-4)	03月30日	11:00	0.005	0.007	11:00	0.18	0.22
		13:00	0.006		13:00	0.22	
		15:00	0.007		15:00	0.22	
		17:00	0.005		17:00	0.20	
	03月31日	10:00	0.006	0.008	10:00	0.23	0.63
		12:00	0.008		12:00	0.12	
		14:00	0.005		14:00	0.40	
		16:00	0.007		16:00	0.63	
停车场出口 (20251-G ₁ -12-1-4)	03月30日	11:00	0.005	0.006	11:00	ND	0.20
		13:00	0.006		13:00	0.20	
		15:00	0.006		15:00	0.13	
		17:00	0.005		17:00	0.13	
	03月31日	10:00	0.006	0.010	10:00	0.08	0.23
		12:00	0.010		12:00	0.23	
		14:00	0.008		14:00	0.15	
		16:00	0.006		16:00	0.18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

采样点位	采样时期	采样时段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0251-G ₁ -1/2-1-4)	03月30日	11:00	0.28	0.28	0.003	0.003
		13:00	0.25		0.003	
		15:00	0.12		0.003	
		17:00	0.09		0.003	
	03月31日	10:00	0.07	0.11	0.003	0.004
		12:00	0.09		0.003	
		14:00	0.11		0.004	
		16:00	0.10		0.004	
厂界南侧 (20251-G ₂ -1/2-1-4)	03月30日	11:00	0.14	0.30	0.003	0.003
		13:00	0.19		0.003	
		15:00	0.30		0.003	
		17:00	0.15		0.003	
	03月31日	10:00	0.10	0.11	0.004	0.004
		12:00	0.11		0.003	
		14:00	0.06		0.004	
		16:00	0.07		0.003	
厂界西侧 (20251-G ₃ -1/2-1-4)	03月30日	11:00	0.16	0.25	0.003	0.004
		13:00	0.25		0.004	
		15:00	0.23		0.003	
		17:00	0.16		0.004	
	03月31日	10:00	0.07	0.07	0.003	0.004
		12:00	0.06		0.004	
		14:00	0.05		0.004	
		16:00	0.04		0.004	
厂界北侧 (20251-G ₄ -1/2-1-4)	03月30日	11:00	0.19	0.24	0.003	0.003
		13:00	0.24		0.003	
		15:00	0.23		0.003	
		17:00	0.07		0.003	
	03月31日	10:00	0.09	0.10	0.003	0.004
		12:00	0.05		0.003	
		14:00	0.10		0.004	
		16:00	0.08		0.004	

表 6 边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Leq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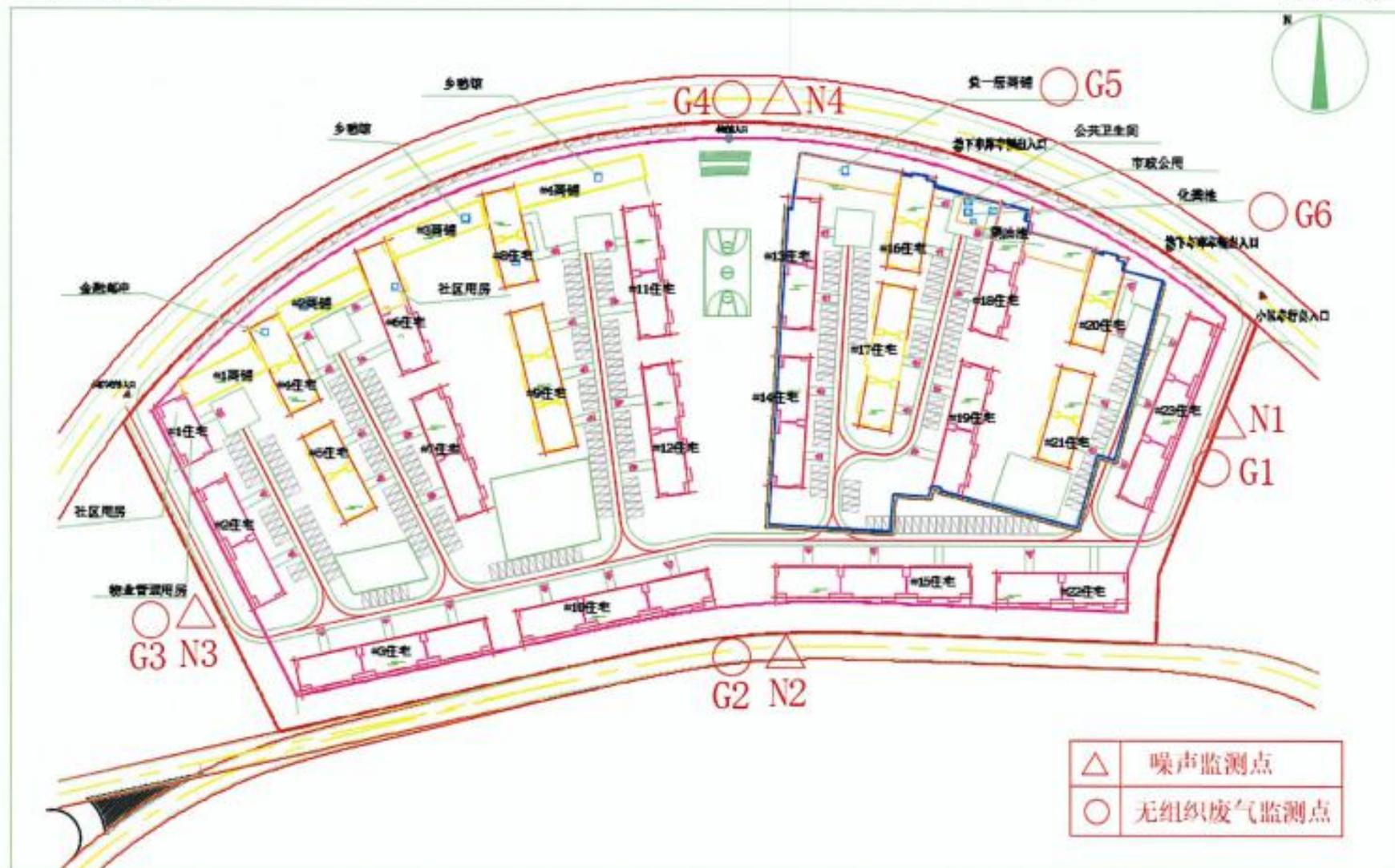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03 月 30 日		03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51-N ₁ -1	48.4	42.5	49.3	39.8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51-N ₂ -1	44.1	41.0	48.2	41.1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51-N ₃ -1	53.8	40.3	46.6	40.5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51-N ₄ -1	47.7	39.8	46.9	38.4

备注: 声校准器: 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A): 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 93.8 监测后校准值 dB(A): 93.8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pm 0.5$ dB。

附图:

1、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9#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现场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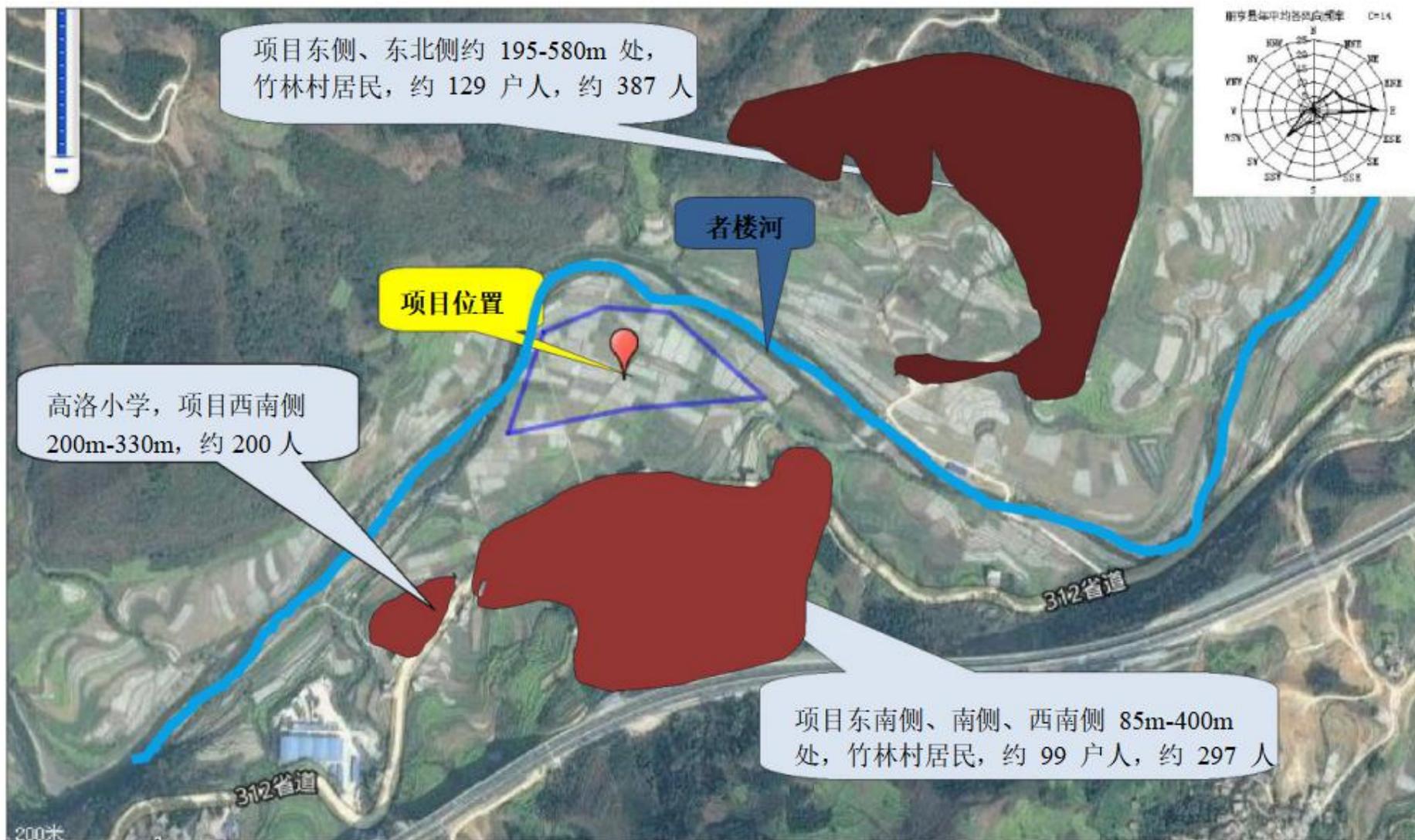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